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ママハー <i>百萬港元</i>	交 到
 營業額	440.8	390.1	+13.0%
毛利	92.9	80.0	+16.2%
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	67.3	55.4	+21.5%
營運純利*	45.9	36.5	+25.8%
期間利潤	51.3	37.1	+38.4%

^{*} 營運純利代表撇除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的期間利潤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40,795	390,116
銷售成本		(347,853)	(310,127)
毛利		92,942	79,989
其他收入		10,582	8,736
分銷成本		(20,611)	(18,190)
行政開支		(21,943)	(19,439)
其他開支		(11,102)	(9,305)
財務成本		(3,014)	(4,732)
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		4,156	_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334	647
税前利潤	4	52,344	37,706
税項	5	(1,004)	(602)
期間利潤		51,340	37,104
股息	6	8,107	6,060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12.1	10
- 攤薄(港仙)		11.9	9.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387,540 20,288 2,087 143,678	348,596 20,537 2,118 32,805
		553,593	404,056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可退回税項 衍生金融工具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99,549 137,698 18,269 478 61 - 846 128,325	79,450 119,035 8,333 439 61 42 9 231,6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衍生金融工具 銀行借貸 結構借貸	9	77,341 19,389 4,143 91,638 7,800 200,311	84,824 18,475 4,640 65,611 7,765
流動資產淨值		184,915	257,6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8,508	661,7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390 477,057 519,447	42,390 441,706 484,0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結構借貸 遞延税項		182,885 35,510 666	133,527 43,426 666
		219,061	177,619
		738,508	661,71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倘適用)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用之編製基準相同。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文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資本披露口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方法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3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4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5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 大影響。因此,並無需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有重大影響。董事正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否及如何對本集團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²

服務經營權安排3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期間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來自紙品生產與銷售,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貢獻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客戶,因此並無旱列分部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4. 税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税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6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利息收入	17,153 (1,509)	13,365 (1,166)
郑 百		

5.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包括: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944	602
中國其他地區	60	
	1,004	602

香港利得税按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7.5% (二零零六:17.5%) 之税率計算。於中國之税項乃按中國之適用税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利潤毋須繳付澳門優惠税(目前按利潤之12%徵收)。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旗下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税,其後三年獲減免50%所得税。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17港仙,派息總額約達15,85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64港仙,派息總額約達19,669,000港元。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68港仙,派息總額約為8,1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8港仙,總額約為6,06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以下數據為計算基準: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盈利 期間利潤	51,340	37,10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423,898,000 8,335,409	372,799,238 6,360,5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432,233,409	379,159,739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情況延長該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
115,259	104,034
20,455	14,843
135,714	118,877
1,984	158
137,698	119,035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15,259 20,455 135,714 1,984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即期 逾期1至30日 逾期31至60日 逾期60日以上	38,299 6,202 160 372	46,369 6,251 107 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之支出	45,033 32,308	52,971 31,853
	77,341	84,824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68港仙(二零零六年同期:每股1.58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之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合豐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積極發展上游原紙業務,並致力擴大下游瓦楞紙品之市場份額,使期內之中國本土內銷有所增長。而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生活水平日漸提升,有利集團進一步擴大中國內銷業務之比重。

集團之第一條上游瓦楞芯紙生產線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已正式投產,於期內可滿足集團約近四成的原材料需求,此縱向整合的生產模式大大抵銷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供應不穩的影響。此外,上游的生產設備使用率由去年同期的70%增加至期內的約100%,這使集團於期內之毛利及純利得以提升。

期內,集團重點興建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新縣之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葉紙業")第二期上游牛咭生產線的基建工程。憑藉集團興建芯紙生產線的經驗,該牛咭生產線已按照原定計劃完成鞏固地基工程,並已於今年五月開始安裝生產線的組件。集團預計森葉紙業的牛咭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正式投產,牛咭的年產能將達二十萬噸,為現時瓦楞芯紙年產能的兩倍。

集團一直致力生產優質的包裝瓦楞紙品,以提供高質量、高增值之產品及更優質準時的服務予客戶。集團在期內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運輸流程,使銷售量及設備使用率提升。同時,集團透過添置先進高效之生產設施、強化電腦化生產程序及將生產線有效地分流,務求使縱向整合營運模式發揮其最高效能。

財務回顧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440,795,000港元及51,3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3%及38.4%。每股基本盈利為12.1港仙,而去年同期為10港仙。董事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68港仙(二零零六年同期:每股1.58港仙)。

營業額及純利增長主要是由於瓦楞紙品市場份額上升及瓦楞芯紙生產線全面投產所致。

營業額及毛利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13%至440,7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390,11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高,促使包裝瓦楞紙品業務市場份額擴大。此外,本集團位於清遠市的瓦楞芯紙生產線全面投產,高效銷售及成本控制策略帶動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瓦楞芯紙銷售增長。另一方面,為配合全面投產的瓦楞芯紙生產線,直接原材料的採購額及耗用量均有所增加,因而令銷售成本增加了12.2%。而自給自足瓦楞芯紙廠的營運模式,大大節省成本,令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16.2%,毛利率則由20.5%上升至21.1%。

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開支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分銷成本由18,190,000港元增加13.3%至20,611,000港元,乃由於從清遠市付運瓦楞芯紙至東莞市及深圳市用作生產本集團紙品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行政開支由19,439,000港元增加12.9%至21,94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瓦楞芯紙生產線全面投產後帶來之員工成本以及本集團整體薪金水平上升所致。其他開支由9,305,000港元增加19.3%至11,102,000港元,是由於瓦楞芯紙廠全期折舊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4,732,000港元減少36.3%至3,014,000港元,其減少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此外,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提取額外銀行貸款為牛咭生產線第二期建設工程融資。因此,該等銀行貸款的銀行利息撥作建設工程的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僅供會計處理之用,並於收益表中確認。有關公 平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並於到期日回撥為零。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減低以人民幣添置 牛咭生產線及以美元採購原材料的匯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準備之公 平值撥備回撥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1,334,000港元在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亦與銀行訂立為期五年的結構借貸合約,以較低的借貸成本為牛咭生產廠房融資。由於去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沒有產生利息支出,該合約已證實為有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準備之公平值撥備回撥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4,156,000港元在收益表確認。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51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103,300,000港元至128,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的大量現金乃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淨額77,700,000港元。然而,其後大部分現金均投放於本集團牛咭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8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00,000港元)及1.9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額外支付訂金160,000,000港元為添置牛咭生產線及建設廠房。廠房及宿舍的建設工程以及機械安裝仍在進行,資金乃來自配售股份及銀行借貸等集資活動。

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一般從瓦楞芯紙及瓦楞紙品業務營運而來,用作應付日常業務經營所需。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由238,000,000港元增加71,600,000港元至309,6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借貸及結構借貸)的增加包括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分別增加的26,100,000港元及45,600,000港元。新增銀行借貸主要為投資於牛咭生產廠房而融資。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減現金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34.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為融資興建牛咭生產廠房及添置牛咭生產機器而增加額外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流動資金充裕。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信貸金融工具以應付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的需求。

或然負債

税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了税務稽查。税務局就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之課税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税單。由於仍 在進行税務稽查程序,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集團將會繼續加緊興建牛咭生產線的廠房,務求於預期內投產。集團亦繼續以擴展下游業務為基礎來配合上游業務的發展,全面邁向縱向整合的營運模式。同時,集團將以擴大市場份額為目標,有效地改進營銷政策,掌握在中國本土以至全球瓦楞包裝紙品行業的龐大商機。

隨著牛咭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投產,加上既有的瓦楞芯紙供應,集團的上游產量將能滿足集團百分之百的主要原材料需求。此自給自足的營運模式除了進一步減低集團對外採購原材料的依賴,令生產成本降低外,更令集團可靈活地按客戶需求生產最合適的原材料,減低損耗和提升產品質素。

為抓緊市場商機及配合上游業務的發展,集團正計劃於東莞市興建第四家下游瓦楞紙品生產廠房,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投產。屆時,集團的瓦楞紙品年產能將增加25%。而集團位於清遠市的森葉紙業下游瓦楞紙品廠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投產,從而進一步加強對拓展上游業務的配合。同時,集團亦著力優化內部運作及生產設備,改善企業資源規劃之管理系統,以提高產能及生產更多元化的瓦楞紙品。

合豐集團現時於廣東省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為迎接中國強勁的內部需求及達到擴大市場份額的目標,集團將積極擴展瓦楞紙品的業務,尋求新客戶群及合適的收購對象,力求在未來五年內把市場佔有率提升至10%。管理層深信,在縱向整合的營運模式下,集團將會得到令人鼓舞的成果。展望未來,集團定必繼續提升營運效益,積極令邊際利潤及競爭力進一步攀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盈利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工人總數約為1,50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名)。增加主因是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及上游生產。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之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國輝先生(主席)、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集團採用之審核程序、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清楚地制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 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編製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A.4.2條

-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B.1.3條

- 主要之偏離為守則條文B.1.3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載列之所規定標準之本身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身守則」)。在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身守則。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致謝

董事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 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